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扶助餐食服務對象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101004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1010096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1010134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20100982 號函修訂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澎七鄉社會字第 1140100353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加強對本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生活之照顧，特訂定「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扶助餐食服務對象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獨居：有單獨居住之事實者。

（二）準獨居：係指有下列居住事實者

1.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之一：

（1）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係指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2）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2. 全戶同住人口均年滿六十五歲。

（三）非獨居：非為本要點前二款獨居及準獨居者。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可自行用餐。

2. 未安置於公私立安養機構。

3. 非為澎湖縣政府所列冊提供獨居長者扶助餐食者（符合澎湖縣政府送餐資格者優先申請澎湖縣政府餐食補助）。

（二）符合下列組別之一資格者，提供送餐服務。

1. 尊老組

（1）資格：設籍本鄉八十二歲以上長者。

（2）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戶籍資料。

2. 扶助組

(1)資格：設籍本鄉六十五歲以上八十一歲以下長者，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戶籍資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關懷組

(1)資格：設籍本鄉六十五歲以上八十一歲以下獨居長者，經由

本所派員實地訪查，確有獨居事實與餐食服務需求以

及其他待扶助情事(如：重大傷病、失能或其他特殊狀況)。

(2)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戶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卡等)。

(三)符合資格者其送餐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1. 送餐對象的優先順序

(1)尊老組

(2)扶助組

(3)關懷組

2. 以上三組符合資格者送餐依序依各組年齡長幼排序優先送餐

(四)不符前一、二款服務對象資格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確有實際送餐需要者，由本所主動查報認定，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陳核首長核准後提供餐食服務。

(五)前項審查小組成員由本所相關業務人員及本地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組成。

四、申請方式：由村(里)幹事協助填寫申請表、繳交資料並實地訪查後，

送至本所核定。

五、督導作業：經訪查通報符合提供餐食服務事實消失者，停止免費供餐服務。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及空軍睦鄰補助經費辦理，如遇經

費不足或採購流標等因素致當年度無法辦理餐食服務時，
得經公告後延期或停止辦理。

七、本要點修正前符合送餐資格者，不受修訂要點後之限制。

八、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所提供餐食服務，由本所公告後實施。